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佑安医院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91228/0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01-254106091228

2. 项目名称：佑安医院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7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佑安医院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270	1 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登记、备案、可查”(需提供网站查询备案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2月1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本项目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8 号  
联系方式：010-8399704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雅雯、孙薇

电 话： 010 - 811686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 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u>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u>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p> <p>(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909 1445 1077"> <thead> <tr> <th data-bbox="560 909 663 983">包号</th> <th data-bbox="663 909 1214 983">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214 909 1445 98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0 983 663 1077">1</td> <td data-bbox="663 983 1214 1077">佑安医院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td> <td data-bbox="1214 983 1445 1077">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佑安医院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佑安医院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佑安医院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包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p> <p><u>(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727 1150 1832"> <thead> <tr> <th data-bbox="560 1727 687 1771">包号</th> <th data-bbox="687 1727 1150 1771">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0 1771 687 1832">1</td> <td data-bbox="687 1771 1150 1832">54000</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54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54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p> <p><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p> <p><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p> <p><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p>(3) 其他要求: <u> / </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p> <p>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8号;</p> <p>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3997047;</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18。</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

12.5 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分品目单价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合同履行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p>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

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 项	评分标准
价格 部分	1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b>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b></p>
商务 部分	16	投标人资质 认证（6分）	<p>评分项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b>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p>评分项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b>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p>评分项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b>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投标人的履 约能力评价 （10分）	<p>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b>消防设备维保服务</b>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b>注：投标人需要提供业绩合同或协议（至少包含合同或协议首页及时间、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b></p>
技术 部分	74	项目理解及 需求分析 （10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关于项目需求理解、项目背景、目标及需求分析的实质性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其中：</p> <p>（1）方案对项目现状及整体规划分析理解全面清晰，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合理，有针对性、框架完整得 10 分；</p>

			<p>(2) 方案对项目现状及整体规划分析理解较清晰，业务背景及需求分析较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7 分；</p> <p>(3) 方案对项目现状及整体规划分析理解距需求存在差距，业务背景及需求分析简单得 3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评价（15 分）</p>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服务实施方案完整、具体，服务效率时限明确、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规范、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p> <p>(2) 服务实施方案不够完整、具体，服务效率时限较为明确、服务流程较规范、服务保障标准规范、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3) 服务实施方案不够完整、具体，服务效率时限不明确、服务流程不规范、服务保障标准不规范、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距招标文件要求差距较大的得 5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p>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5 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人提供的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方案包括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设施、消火栓（消防炮）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维保服务工作，运维措施有力、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方案包括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设施、消火栓（消防炮）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维保服务工作，运维措施可行、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方案很简单，内容缺项太多，运维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对投标人提供的运行安全措施进行评价（6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运行安全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p> <p>(2) 具备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 分；</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措施较差，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的评价（10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项目组人员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支持体系，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进行评价，其中：</p> <p>(1)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具有充足的项目经验和专业技术人员，有能力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的得 10 分；</p> <p>(2)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有较充足的项目经验和专业技术人员，有能力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较高的得 7 分；</p> <p>(3)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项目经验一般，项目组织机构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低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人员的得 0 分。</p> <p><b>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简历、资质证书、《劳动</b></p>

		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内部管理制度方案（6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投标人有健全、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维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能够充分保证服务质量以及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2）投标人有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维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能够基本保证服务质量，但整体制度略有欠缺的得4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维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不够完整、具体，距招标文件要求仍有很大差距的得2分；</p> <p>（4）未提供内部管理制度的得0分。</p>
	拟采取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进行评价（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突发事件方面等)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能及时实施应对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较为细致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实施一定的应对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很简单，不够完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距招标文件要求仍有很大差距的得2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对培训方案的评价（6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1）培训方案方案详细、完善，合理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2）培训方案较为详细、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基本</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3) 培训方案不够详细、完善，内容很简单，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p>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为佑安医院提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灭火器年检等服务。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

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佑安医院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3 年，合同按年签订。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服务期三年，合同按年签订。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递交的交付成果后，通过当面确认的形式进行验收确认。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第 1 包 佑安医院消防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84960	m <sup>2</sup>	建筑高度	44	m	地下	2	层
共几栋建筑	7		维保面积	84960	m <sup>2</sup>	地上	11	层
维保项目所属单位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维保项目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消防供配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消防供水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消火栓（消防炮）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6、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8、细水雾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9、干粉灭火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建筑防排烟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防火分隔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消防电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灭火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其他消防设施							
维保项目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8 号							
使用性质	公共娱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酒店		商/市场			
	车库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机构			
	大型商业综合体		其他：					
建筑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高层		二类高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多层民用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建筑		仓库		厂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服务需求内容：

（一）医院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灭火器年检。（见表格）

#### 1、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表

序号	采购人项目是否涉及服务项	服务项	服务性质	是否委托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供配电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供水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火栓（消防炮）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未涉及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不委托
6.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泡沫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未涉及	气体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8.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细水雾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9.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干粉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防烟排烟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未涉及	防火分隔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未涉及	消防电梯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不委托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灭火器	合规性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不委托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不委托

## 2、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表

序号	单项	子项	规格型号	总数量
1	消防供配电设施	发电机	/	/
2		储油设施	/	/
3		末端切换装置	/	1
4		EPS	/	/
5		UPS	/	/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控制器	LD128E2	3
7		消防联动控制器	LD128E2	3
8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利达华信	1
9		区域显示器	利达华信	7
10		点型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	利达华信	3039/72
11		线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	/
12		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	/
13		火焰探测器和图像型探测器	/	/

序号	单项	子项	规格型号	总数量	
14		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	/	/	
15		手动报警按钮	利达华信	316	
16		火灾警报器	利达华信	243	
17	消防供水设施	水源形式	市政供水	1	
18		高位消防水箱	32 立方	2	
19		消防水池	380 立方	1	
20		消火栓泵	47KW	2	
21		消喷淋泵	37KW	2	
22		雨淋泵	/	/	
23		泡沫泵	/	/	
24		水泵控制柜	/	2	
25		稳压泵	/	6	
26		气压水罐	SQL800*0.6	3	
27		减压阀	/	2	
28		水泵接合器	/	5	
29		消火栓（消防炮）系统	室内消火栓	DN65	294
30			干式消火栓报警阀组	/	/
31	消防炮		/	/	
32	室外消火栓		/	15	
3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湿式报警阀组	DN150	7	
34		干式报警阀组	/	/	
35		预作用报警阀组	DN150	1	
36		喷头	DN15	5820	
37	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液储罐	/	/	
38		泡沫比例混合器	/	/	
39		管道及附件	/	/	
40		泡沫喷头	/	/	
41		泡沫消火栓	/	/	
42		泡沫发生装置	/	/	
43		泡沫灭火控制器	/	/	
44					
45	气体灭火系统	防护区	/	7	
46		储瓶装置间	/	/	
47		灭火剂储存容器	/	20	
48		集流管	/	/	
49		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	/	/	
50		阀驱动装置	/	20	
51		喷嘴	/	30	
52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	利达华信	7	

序号	单项	子项	规格型号	总数量
53				
54	细水雾灭火系统	储气瓶组或储水瓶组	/	/
55		控制阀	/	/
56		喷头	/	/
57	干粉灭火系统	驱动装置	/	/
58		防护区	/	/
59		备用储存装置	/	/
60		泄压口	/	/
61		选择阀	/	/
62		灭火剂输送管道及附件	/	/
63		喷头	/	/
64	防烟排烟系统	控制柜	/	21
65		风机	/	34
66		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	/	180
67		排烟防火阀	/	/
68		挡烟垂壁、排烟窗	/	/
69		风管	/	/
70		支吊架	/	/
7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急照明控制器		0
72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0
73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425
74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311
75	防火分隔设施	防火卷帘		13
76		防火门		408
77		防火窗		0
78	消防电梯	消防电梯		5
79	灭火器	灭火器	/	1670
80	其他			

(二) 中控室 24 小时值机:

- 1、每班不得低于 2 人 (值机人员必须具备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

资格证书)每班工作时长不超过8小时,熟练掌握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使用及火灾(治安)应急处置程序,并责任心强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2、本项目中标人中控值机员在为采购人提供中控值班服务期间,对双方确认的设备使用及操作规程实施服务,做好中控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日常防火、防盗工作,维护采购人正常生产、工作秩序。负责监控各种火情、险情、突发情况及盗窃、抢劫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现上述情况后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尽最大努力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处理。

3、工作中若任何人员变动或调整,本项目中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撤换不称职的中控值班员应在3天内更换补充。

(三)依照国家消防法(规)规定每年一次的消电检、出具检测报告。

(四)投标人派至少一名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采购人消防服务。

(五)投标人遣驻场人员2名(具备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应资格证书)负责管理中控室和设备维修保养、抢修、消防巡查消防应急工作,采购人为驻场人员提供住宿。

(六)服务周期:招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三、工作要求:**

(一)、消防设施维保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 3035)、《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 3035)、《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

2、投标人每月维修保养后7个工作日内应提交书面维修保养报告给采购人存档,并以书面形式将不合格项整改意见告知采购人

3、在投标人中标后,应当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按照医院管理部门意图对整个消防系统设施进行检查维修,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此次整改费用单次单件500元(包括500元)以下由中标人承担,500元(不包括500元)以上,由采购人承担。

3、在日常维保中发现消防设施存在问题、故障,或接到采购人通知要求维修的,应立即做出响应,须在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和检

修，并做好检修记录。当系统出现一般故障时，投标人应在其技术人员到场后8小时内将系统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如果系统联动设备出现故障，投标人应在其技术人员到场后的最长2个工作日内更换配件，以保障采购人消防系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如主机出现故障，投标人应尽快与厂家协调修复事宜，尽快使主机恢复正常。

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维修，排除故障。单次维修换件费用500（包括500元）元以下的由本项目中标人负担。所有巡查、测试及维护保养必须有过程文字记录（公司盖章），每月月底双方签字盖章归档。

（二）、以上技术服务质量符合建筑防火规范及使用要求，因技术服务不到位导致采购人损失的（包括事故、上级单位检查罚单），本项目中标人要赔偿采购人损失。

（三）考核标准（包括应急要求）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消防技术服务考核方案

第一部分 总则

一、为加强消防技术服务工作规范管理依据《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DB11/T2104-2023》《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25506-2010》《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 DB11\_T 3035-2023》等法规要求制定本考核方案。

二、适用于佑安医院消防技术服务公司和消防技术服务人员。

三、考核方式：

1. 保卫处依据考核表每月进行考核分值为100分。每季度算出平均分，做为本季度考核成绩，作为季度服务费支付依据。

2. 上级检查情况，发生因消防技术服务不到位造成的重大隐患直接扣除10分，上级提出表扬的加10分。

五、考核程序及结果的运用：

综合以上考核进行综合打分：90分以上的支付100%服务费，80-89分的支付90%服务费，70-79分的支付80%服务费。69分以下的经保卫处督促5个工作日内未整改的可以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 第二部分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考核表

### 一、基本要求

本项 2 分，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具体内容	得分情况
1 设立 <b>技术负责人</b> ，对出具的技术服务文件进行技术审核。技术负责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2 指定 <b>1 名项目负责人</b> ，到项目现场进行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3 按维护保养计划 <b>每月不少于 1 次</b> 对维护保养项目进行维护保养，填写《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	
4 依法需要检定/校准用于建筑消防设施测试的仪器设备，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校准并 <b>提供有效证明文件</b> 。	

### 二、程序

本项 6 个扣分点，共计 3 分，一项不合格扣除 0.5 分。

具体内容	得分情况
<p><b>维护保养准备</b></p> <p>1 收集维护保养项目的总平面布局图、平面图、系统图、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现场确认建筑消防设施的<b>系统种类</b>并统计建筑消防设施各系统主要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数量，填写《建筑消防设施基本情况表》。</p> <p>2 根据维护保养项目消防设施的类别和规模，结合维护保养周期按月、季、年的不同工作内容，制定<b>维护保养工作计划</b>（明确项目负责人、列明消防设施的名称、维护保养的内容和周期），经技术负责人确认后，编制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任务书，工作任务书应包括消防设施的<b>系统，数量以及维护保养日期</b>等内容。</p>	
<b>实施</b>	

<p>1 维护保养项目负责人和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任务书实施。</p> <p>2 实施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时,应按周期定期实施,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月(季)维护保养记录表》,并由委托方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p> <p>3 对于日常或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维护处理,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护单》。因故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在《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护单》中说明理由,并由委托方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p> <p>4 检查维护完毕,应将系统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p>	
---	--

### 三、维护保养年度报告

本部分 2 分, 每一项不合格扣除 0.5 分。

具体内容	得分情况
<p>1 维护保养项目每年或合同期前, 应将建筑消防设施保养记录表进行汇总, 根据维护保养的月、季、年的情况和结果, 形成《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汇总表》。编制维护保养报告, 提交委托单位。</p> <p>2 维护保养<b>报告内容</b>至少应包括: 报告封页、建筑消防设施基本情况表、建筑消防设施保养记录汇总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护单以及意见建议等。</p> <p>3 报告封页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委托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项目负责人、<b>报告日期</b>等。</p> <p>4 应针对项目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管理、委托单位的重视程度、不符合项的具体情况和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情况进行综合判定, 提出意见或建议。</p>	

### 四、档案管理

本部分 4.5 分, 缺一项扣 0.5 分。

具体内容	得分情况

<p>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a)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p> <p>b) 消防设施基本信息表；</p> <p>c) 维护保养工作计划；</p> <p>d) 建筑消防设施检查及维护保养记录；</p> <p>e) 建筑消防设施报维护单；</p> <p>f) 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护记录表；</p> <p>g) 质量调查和反馈信息资料；</p> <p>h) 有效保存的测试打印记录；</p> <p>i)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p>	
--	--

### 五、技术要求、检查内容和维护要求

本部分共计 113 个打分点每个打分点分值为 0.5 分合计 56.5 分，每个打分点不合格或未落实扣除 0.5 分

####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本部分根据检查内容和维护要求打分点共计 15 个点。

技术要求	检查内容	维护要求	得分情况
<p>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平时应处于正常的监视状态。</p> <p>2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火灾显示盘、CRT 图形显示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电气火灾控制器、防火门控制器、消防电源控制器等固定牢固、外观完好、状态显示正常。</p>	<p>1 每月应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工作状态状态，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故障、反馈、监</p> <p>管、动作、屏蔽等相关信息。</p> <p>2 每月应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火灾显示盘、CRT 图形显示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等安装牢固情况，外观和状态显示。</p> <p>3 每月应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故障报</p>	<p>1 每年应对管路采样的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的采样管道进行不少于 1 次清洗吹扫。</p> <p>2 每年应清洁火灾报警控制器</p>	

<p>3 火灾报警控制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故障报警、主备电自动转换、火灾报警、联动控制等功能正常,打印机工作状态正常。</p> <p>4 火灾探测器安装应牢固,无松动、脱落、丢失和被遮挡现象,报警功能应正常。</p> <p>5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安装应牢固,无松动、脱落、丢失和被遮挡现象,报警功能应正常。</p> <p>6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工作状态和监听功能应正常;火灾警报装置、消防应急广播扬声器安装应牢固,外观完好,应能用话筒播音;火灾报警后,应按设定的控制程序自动启动火灾警报和消防应急广播,播音区域应正确、音质清晰。</p> <p>7 消防电话总机工作状态应正常,消防控制</p>	<p>警、主备电自动转换、火灾报警、</p> <p>联动控制功能和打印机状态。</p> <p>4 每季度应查验 25%的火灾探测器的安装和周围环境;在试验烟气或温度,减光片、试验光源、</p> <p>测试气体作用下动作,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并启动探测器报警确认灯。</p> <p>5 每季度应查验 25%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安装和周围环境;手动按下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并启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报警确认灯。</p> <p>6 每月应检查消防应急广播主机的工作状态。每季度查验火灾警报装置、消防应急广播扬声器的安装牢固情况,用话筒播音,检查监听效果和扬声器的音质。每半年在自动状态模拟火灾确认条件下,检查启动消防应急广播的程序和区域以及警报装置和扬声器音质。</p> <p>7 每月应检查消防电话总机的工作状态,用重点场所消防电</p>	<p>及联动控制器进行</p> <p>内外机柜。</p> <p>3 每年应对端子箱、模块箱进行</p> <p>内外机柜除尘。</p> <p>4 每季度应对备用电源进行 1 次~2 次充放电试验。</p> <p>5 每半年应清洁应急广播系统主机和不少于 50%的扬声器。</p> <p>6 每半年应清洁消防电话总机和消防专用电话。</p> <p>7 每年应检查设备、支架和紧固件,存在锈</p>	
---	--	--	--

室应能接受插孔电话和消防专用电话分机的呼叫，通话音质清晰。 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应正常。	话分机与消防控制室进行通话。每月用插孔电话对不少于 10%的电话插孔与消防控制室进行通话，查验通话效果。 8 每季度应查验不小于 25%的联动控制设备，模拟火灾状态或手动启动联动控制设备，查看各系统的动作、反馈。	蚀的应及时维护。	
--	---	----------	--

## 2. 消防供水设施

本部分根据检查内容和维护要求打分点共计 13 个点。

技术要求	检查内容	维护要求	得分情况
1 消防水池水位应正常，最高、最低水位报警功能应正常，消防水池补水设施应正常，寒冷地区的消防水池应采取防冻措施。 2 高位消防水箱水位应正常，消防水箱补水设施应正常，寒冷地区的消防水箱应采取防冻措施，消防水箱出水管阀门应开启并有明显标志，出水管上的止回阀关闭时应当严密。 3 稳压泵、气压水罐和稳压泵控制柜安装应牢固，运行	1 每月应检查消防水池水位显示装置及消防水池水位，设置有消防水池液位自动报警装置的，应查看信号传送到报警控制器的情况。每月测试最高、最低水位报警功能并查看补水设施状态。寒冷地区检查防冻措施。 每月应检查消防水箱水位显示装置及水位，液位计角阀状态；设置有消防水箱液位自动报警装置的，应每月查看信号传送到报警控制器的情况。每月查看补水设施状态和消防水箱出口阀门状态和标志，启动消防水泵，查看消防水箱水位。	1 每季度应检查稳压泵控制柜和消防水泵控制柜内电器元件有无松动、烧损现象，及时紧固或更	

<p>平稳,无锈蚀。稳压泵控制柜应有双电源供电,指示灯显示应正常,并处于自动工作状态;稳压泵启动、停止运行应正常,电接点压力表的压力设定值应符合设计要求;管网压力显示应正常。稳压泵进、出口阀门应开启,并有明显标志,应无跑、冒、滴、漏现象。</p> <p>4 消防水泵控制柜安装应牢固、外观完好、无锈蚀;应有注明所属系统及编号的标志,应处于自动状态;手动启停消防水泵主泵和备用泵,应运行平稳,主、备消防泵应具有自动切换功能,消防控制室应能手动启动消防泵并显示消防水泵工作状态。</p> <p>5 消防水泵及消防管道安装应牢固、外观完好、无锈蚀且铭牌清晰,消防水泵及消防管道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牌。进、出口阀门常开,启闭标志牌正确;消防水泵的进、出口应设压力表,显示</p>	<p>3 每月应查看稳压泵、气压水罐和稳压泵控制柜安装和外观,分别手动启动主稳压泵和备用稳压泵,查看运行状态;查验水泵控制柜工作状态,检查电接点压力表的压力设定值和管网压力。检查稳压泵进、出口阀门开启程度、标志和状态。</p> <p>4 每月应检查消防水泵控制柜安装牢固情况、外观;检查是否有注明所属系统及编号的标志和系统的工作状态。手动分别启动消防水泵主泵和备用泵,观察消防水泵运行情况,并手动停止。模拟主泵故障,查看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情况。消防控制室远程启动、停止每台消防水泵,查看水泵运行、停止信号反馈情况。</p> <p>5 每月应查看消防水泵及消防管道安装、外观和铭牌状态;每月查看消防水泵及消防管道标志;查看消防水泵和进、出口阀门的标志。转动阀门手轮,检查每个阀门开启程度。查看消防水泵进、出口管道上压力表状态。</p> <p>6 每月应查看水泵接合器标</p>	<p>换;每年清洁稳压泵控制柜和消防水泵控制柜的内外机柜。</p> <p>2 每半年应清洁稳压泵、气压水罐、消防水泵及消防管道。</p> <p>3 每年应对消防水泵传动机构和阀门丝杆进行润滑处理。</p> <p>4 每年应对水</p>	
--	---	---	--

<p>正常。</p> <p>6 水泵接合器应设标明系统、范围和压力的明显标志，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控制阀应常开，且启闭灵活；组件应齐全完整，无锈蚀，地下水泵接合器井内无积水；水泵接合器周围无遮挡物。</p> <p>7 消防供水设施自动启动功能正常。</p>	<p>志、外观状态，转动手轮查看控制阀开启程度和外观状态；每月检查地下水泵接合器环境状况。</p> <p>7 每月应打开试验消火栓或末端试水装置，查看消防供水设施自动启动状态。</p>	<p>泵接合器闷盖和阀门丝杆加黄油润滑。</p> <p>5 每年应对消防管网主要阀门进行 1 次开启和关闭操作。</p> <p>6 每年应检查设备、管道及支架，存在锈蚀的应及时维护。</p>	
--	--	---	--

### 3. 消火栓系统

本部分根据检查内容和维护要求打分数共计 11 个点。

技术要求	检查内容	维护要求	得分

			情况
<p>1 室内消火栓箱安装应牢固，外观完好且有明显标志，箱内组件齐全完好，箱门开关灵活。室内消火栓不应被遮挡、圈占。</p> <p>2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管网安装应牢固、外观完好、无变形、无渗漏、无锈蚀。管道阀门标识完整准确，寒冷地区管网应采取防冻措施。</p> <p>3 室外消火栓安装应牢固，外观完好，无变形和机械损伤，组件齐全，开关灵活，地下消火栓标识应完整清晰，井内无积水。</p> <p>5 消火栓系统功能：静水压力应符合规范要求；消火栓动压应符合要求。消防水泵出</p>	<p>1 每月应检查 100%的消火栓箱。应查看消火栓箱安装和外观，查看标志、箱内组件、箱门和消火栓箱周边环境。</p> <p>2 每季度应检查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管网的安装、外观和管道阀门标识以及寒冷地区管网采取防冻措施情况。</p> <p>3 每月应检查室外消火栓安装、外观、组件，开启和关闭室外消火栓。每月检查地下消火栓标识和井内环境。</p> <p>5 每季度应对消火栓系统进行静压和动压测试。静压测试：使用消火栓系统试水检测装置，分别选择最不利处消火栓和最有利处消火栓，连接压力表及关闭闷盖，开启消火栓，分别测量栓口静水压力并记录。动压试验：选择最不利点处消火栓连接消火栓系统试水检测装置进行试水试验，查看消防水泵房内消防水泵启动和反馈信号，测量并记录最不利点处消火栓的出水压力。触发启泵按钮和消防炮控制阀查看消防炮进口压力。</p>	<p>1 每年应对地下消火栓闷盖和阀门丝杆加黄油润滑。</p> <p>2 每年应对消防管网主要阀门进行 1 次开启和关闭操作。</p> <p>4 每年应对旋转式消火栓的转动部位加机油或黄油润滑。</p> <p>5 每月应清洁不少于 10% 的消火栓箱外部和箱内组件，一年内对应全部清洁完毕。</p> <p>6 每年应检查设备、管道及支架，存在锈蚀的应及时维护。</p>	

水干管上设置的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的流量开关等信号应直接自动启动,消防联动控制装置应能接收其反馈信号。			
--	--	--	--

####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本部分根据检查内容和维护要求打分数共计 10 个点。

技术要求	检查内容	维护要求	得分情况
1 报警阀组及管道安装应牢固、外观完好、无锈蚀且铭牌清晰,报警阀组应有注明系统名称、保护区域的标志牌,压力表显示应正常。报警阀组进、出口的控制阀应采用信号阀,不采用信号阀时,应用锁具固定	1 每月应检查报警阀组及管道安装、外观和铭牌和压力表显示。检查报警阀组的控制阀开启程度,查看启闭标志,检查信号阀反馈信号。不采用信号阀时,检查锁具固定阀位情况。检查报警阀组件及接管阀门标识。检测报警阀安装位置、环境和排水设施,查看。检查报警阀组功能: a)在消防联动控制器设置在手动状态下,开启湿式报警阀组的试水阀,查看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情况,压力开关动作直接启动喷淋泵情况; b)在消防联动控制器设置在手动状态下,预作用及雨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报警阀测试,关闭系统侧控制阀(防止水流入系统侧),查看水力警铃鸣响,压力开关动作直接启动喷淋泵情况; c)缓慢开启干式报警阀试验阀小流量排气,空气压缩机启动后关闭试验阀,查看空气压缩机的运行情况、核对启停压力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d)系统采用传动管控制时,核对传动管压力显示是否符合设定值。	1 每年应对消防管网主要阀门进行 1 次开启和关闭操作。 2 每年应对阀门丝杆加	

<p>阀位，阀门应常开并标识。报警阀组件应完整可靠，连接应正确，阀门标识应正确，开闭状态应符合规范要求。报警阀组位置应便于操作，周围无遮挡物，附近应有排水设施。报警阀组功能应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p> <p>2 信号阀外观完好，无锈蚀，工作状态正常(常开)，开/关动作应灵活，信号输出应正常。</p> <p>3 水流指示器外观完好，应有明</p>	<p>2 每月应检查信号阀外观和状态（常开），关闭/开启信号阀，关闭信号阀后，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显示阀门关闭和地址信息。</p> <p>3 每季度应查看水流指示器外观和标志，模拟水流指示器动作，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显示水流指示器动作信号和地址信息。</p> <p>4 每月应查看不少于 10%的喷头，一年内全部查看完毕，查看喷头安装、外观和周围环境。</p> <p>5 每月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安装位置及排水设施；查看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压力表显示。</p> <p>6 每年应对自动灭火系统的功能进行以下全覆盖测试：</p> <p>a)湿式系统功能测试：分别检查并记录每组报警阀最不利点处末端试水装置的压力表显示值；在消防联动控制器设置在手动状态下，开启报警阀最不利点处末端试水装置，在消防水泵房或报警阀室查看湿式报警阀动作、水力警铃鸣响和压力开关动作直接启动喷淋消防泵情况。在消防控制室查看水流指示器报警、压力开关动作报警和喷淋消防泵启动的反馈信号；</p> <p>b)干式系统功能测试：分别关闭每组干式报警阀出口控制阀，开启干式报警阀组的试水阀，检查压力开关和消防水泵、电磁阀的动作和排气阀的排气情况。在消防控制室查看压力开关、电动阀及消防水泵的动作反馈信号；</p> <p>c)预作用系统功能测试：关闭预作用报警阀出口控制阀，先后触发防护区域内的两只相关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和一只手动报警按钮，检查预作用阀电磁阀、排气阀入口电动阀、压力开</p>	<p>黄油润滑。</p> <p>3 每半年应对报警阀及组件的外观进行 1 次清洁，对排水设施进行杂物清理。</p> <p>4 每年应检查设备、管道及支架，存在</p>	
--	--	---	--

<p>显标志,火灾报警控制器能显示水流指示器动作信号,地址准确。</p> <p>4 喷头安装应牢固,外观完好、无变形、附着物和悬挂物,喷头周围无遮挡物。</p> <p>5 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安装应牢固、便于操作且有排水设施,压力应符合规范要求。</p> <p>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功能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p>	<p>关、消防水泵的动作情况,消防控制室查看消防控制设备是否显示电动阀、压力开关及消防水泵的反馈信号。系统功能试验完毕后,必须将系统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p> <p>d)雨淋系统(水幕系统、水喷雾系统)功能测试:试验前关闭雨淋阀出口控制阀,在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雨淋阀的电磁阀,查看雨淋阀动作、水力警铃鸣响、压力开关动作和直接启动消防水泵情况。在消防控制室查看压力开关和消防水泵的动作信号。自动状态下,先后触发防护区内两个相关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和一只手动报警按钮,查看雨淋阀动作、水力警铃鸣响、压力开关动作和直接启动消防水泵情况。在消防控制室查看压力开关和消防水泵的动作信号。</p>	<p>锈蚀的应及时维护。</p>	
--	--	------------------	--

## 5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

本项目检查内容和维护要求打分点共计 14 个点。

技术要求	检查内容	维护要求	得分情况
<p>1 建筑防烟排烟风机控制柜安装牢固,外观完好,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仪表、指示灯和状态显示正常且处于自动状态。</p> <p>2 建筑防烟排烟风机安装牢固,外观完好,无变形、无破损、无锈蚀。手动启动风机,风机应正常运转,叶轮旋转方向应正确、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声响。测定风机的风量应与铭牌相符。能在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风机的启动、停止,风机的启动、停止状态信号应能反馈到消防控制室。</p> <p>3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风管表面应平整,无破损、变形、锈蚀现象,风管固定应牢固、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无脱漆。</p> <p>4 挡烟垂壁外观完好。手动操作挡烟垂壁按钮进行开启、复位,挡烟垂壁应灵敏、可靠地启动与到位后停止。模拟火灾,相应区域火灾报警后,同一防烟分区内挡烟垂壁应在 60s 以内联动下降到设计高度,挡烟垂壁动作到位后应能将状态信号反馈到消防控制室。</p> <p>5 自动排烟窗外观完好。手动操作排烟窗开关进行开启、关闭试验,排烟窗动作</p>	<p>1 每月应查看防烟、排烟风机控制柜的安装是否牢固,查验外观和周围环境;检查标志和仪表、指示灯的状态以及手/自动转换开关的状态。</p> <p>2 每月应查看防烟、排烟风机安装和外观;每季度对防烟、排烟风机进行一次功能测试和供电线路检查。</p> <p>3 每月应检查风管和支、吊架的外观和固定情况。</p> <p>4 每月应检查挡烟垂壁外观和固定情况,每季度应对挡烟垂壁进行 1 次功能测</p>	<p>1 每年应清洁防烟排烟风机控制柜。每季度检查风机控制柜内电器元件有无松动、烧损现象,及时紧固或更换。</p> <p>2 每半年应对风机传动机构、叶轮、风机轴承进行润滑处理</p> <p>3 每年应清洁送风口、风机进风口和排烟口。</p> <p>4 每年应对送风阀、排烟阀、排烟防火阀、防火阀等传动机构进行润</p>	

<p>应灵敏、可靠。模拟火灾,相应区域火灾报警后,同一防烟分区内排烟窗应能联动开启,状态信号应反馈到消防控制室。</p> <p>6 送风阀或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等固定应牢固、外观完好、标志明显清晰。手动开启、复位,阀门动作应灵敏、可靠,关闭时应严密。远距离控制机构的脱扣钢丝连接不应松弛、脱落;模拟火灾,相应区域火灾报警后,同一防火分区的常闭送风口和同一防烟分区内的排烟阀或排烟口应联动开启;阀门开启后的状态信号应能反馈到消防控制室;阀门开启后应能联动相应的风机启动。</p> <p>7 排烟防火阀外观应完好;手动启动排烟风机,关闭排烟风机入口总管上设置的 280℃排烟防火阀,排烟风机应自动关闭。</p> <p>8 防烟系统联动功能应符合要求:当任何一个常闭送风口开启时,相应的送风机均应能联动启动;当防火分区内火灾确认后,应在 15s 内启动相应的送风口、送风机,其状态信号应反馈到消防控制室。</p> <p>9 机械排烟系统的联动功能应符合要求:当任何一个常闭排烟阀或排烟口开启时,排烟风机均应能联动启动。当火灾</p>	<p>试和供电线路检查。</p> <p>5 每月应检查电动排烟窗外观和固定情况,每季度应对电动排烟窗进行 1 次功能测试和供电线路检查。</p> <p>6 每月应检查送风阀或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的外观和固定情况,每半年应对全部送风阀或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进行自动和手动启动试验 1 次。</p> <p>7 每月应检查排烟防火阀外观,每半年应对排烟防火阀进行手动启动试验 1 次。</p> <p>8 每年应对防烟系统进行 1 次联动试验和性能检测。</p> <p>9 每年应对机械</p>	<p>滑处理。</p> <p>5 每年应检查设备、管道及支架,存在锈蚀的应及时维护。</p>	
--	---	--	--

<p>自动报警系统发出火警信号后,机械排烟系统应启动有关部位的排烟阀或排烟口、排烟风机;启动的排烟阀或排烟口、排烟风机应与设计和标准要求一致,其状态信号应反馈到消防控制室。有补风要求的机械排烟场所,当火灾确认后,补风系统应启动。</p>	<p>排烟系统进行 1 次联动试验和性能检测。</p>		
--	-----------------------------	--	--

## 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本部分根据检查内容和维护要求打分点共计 6 个点。

技术要求	检查内容	维护要求	
<p>1 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安装应牢固、外观完好、无遮挡,工作状态正常。</p> <p>2 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的手动应急启动功能应正常。</p> <p>3 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的自动应急启动功能应正常。</p> <p>4 应急工作持续时间应符合要求</p>	<p>1 每月应检查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的安装、外观和周边环境,检查电源指示灯。</p> <p>2 每月应系统进行 1 次手动应急启动功能检查。</p> <p>3 每年应对每一防火分区进行 1 次火灾状态下的自动应急启动功能检查。</p> <p>4 每月应对每台灯具进行 1 次蓄电池电源供电状态下的应急工作持续时间检查</p>	<p>1 每年应对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进行 1 次全面清洁。</p> <p>2 每年应对灯具蓄电池电源供电状态下的应急工作持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更换。</p>	

## 7 防火分隔设施

本部分根据检查内容和维护要求打分点共计 17 个点。

技术要求	检查内容	维护要求	
<p>1 防火门安装应牢固，外观完好，无脱漆、锈蚀、变形和机械损伤，铭牌清晰完整，应有“保持防火门关闭”标识。门框与墙体密封严密，钢质门框内填充的不燃材料应密实。</p> <p>2 防火门组件（闭门器、顺序器、防火密封条、门把手、门锁、合页等）齐全完整无缺失，状态正常。</p> <p>3 防火门应具有自行关闭功能，双扇防火门应具有按顺序自行关闭的功能，防火门关闭应严密，防火密封条应完好。</p> <p>4 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具有反馈功能。</p> <p>5 防火门周围不应有障碍物。</p> <p>6 防火卷帘门电控箱安装牢固，外观完好、无锈蚀和机械损伤，工作状态正常。</p> <p>7 防火卷帘外观完好，导轨牢固无锈蚀和机械损伤。防</p>	<p>1 每月应查看防火门安装、外观和标识。</p> <p>2 每月应查看防火门组件和状态。</p> <p>3 每月应检查不少于 10%的防火门，一年内检查完毕。</p> <p>4 每季度应检查 25%的常开防火门，一年内检查所有常开防火门。</p> <p>5 每月应检查防火门周围环境。</p> <p>6 每月应检查防火卷帘门控制箱安装、外观和工作状态指示。</p> <p>7 每月应检查防火卷帘外观及组件。</p> <p>8 每月应检查防火卷帘与楼板、梁、墙、柱之间的空隙防火封堵情况。</p> <p>9 每季度应手动控制防火卷帘操作按钮控制防火卷帘的升降，查看防火卷帘运行，升降到位情</p>	<p>1 每年应清洁防火卷帘控制箱，检查防火卷帘控制箱内电器元件有无松动、烧损现象，及时紧固或更换。</p> <p>2 每年应对防火门合页，加涂黄油润滑 1 次。</p> <p>3 每季度应闭门器，如有速度过快或过慢现象应及时调整调节螺丝。</p> <p>4 每季度应清理防火卷帘门导轨内杂物，并加涂黄油润滑 1 次。</p> <p>5 每季度应对卷帘门传动链条链轮等装置加注润滑油 1 次。</p> <p>6 每年应对电动防火阀、电动排</p>	

<p>火卷帘组件应齐全完整,紧固件无松动现象,操作按钮完好。</p> <p>8 防火卷帘与楼板、梁、墙、柱之间的空隙防火封堵应完好。</p> <p>9 防火卷帘应具有火灾时自动降落功能,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p> <p>10 防火窗和电动防火阀外观完好,开启复位应灵活可靠,关闭应严密。防火窗防火密封条应完好。</p>	<p>况;每季度模拟探测器报警的火灾状态或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防火卷帘控制模块,检查防火卷帘自动降落和反馈信号。</p> <p>10 每季度应查看防火窗和电动防火阀外观、开启复位和关闭时严密性。每季度检查防火窗防火密封条。</p>	<p>烟窗的转动部位加注润滑油</p> <p>1 次。</p> <p>7 每年应对检查出现的不符合现象进行维护或更换。</p>	
---	--	---	--

### 8 消防电梯

本部分根据检查内容和维护要求打分点共计 6 个点。

技术要求	检查内容	维护要求	
<p>1 首层的消防电梯迫降按钮保护罩完好,触发按钮时,消防电梯下降至首层。</p> <p>2 轿厢内专用对讲电话外观完好,通话正常。</p> <p>3 消防电梯应具有迫降首层功能,值班室应能接收反馈信号</p> <p>4 消防电梯井排水设备排水功能正常。</p>	<p>1 每月应检查消防电梯迫降按钮保护罩,每年触发首层的迫降按钮,查看消防电梯运行情况。</p> <p>2 每季度检查消防电梯轿厢内专用对讲电话外观和通话情况。</p> <p>3 每年应采取手动或自动控制方式对消防电梯进行迫降功能测试,检查消防电梯的动作和反馈信号。</p> <p>4 每半年应检查消防电梯</p>	<p>1 每半年应清洁消防电梯井排水泵控制箱,检查排水泵及固定支架,如有锈蚀或异常,及时维护或更换。</p> <p>2 每年应对消防电梯排水泵进行擦洗、除污、润滑等操</p>	

	井排水泵的外观和控制箱的供电和接线情况，测试排水功能。	作,并清理排水井内杂物。	
--	-----------------------------	--------------	--

### 9 灭火器

本部分根据检查内容和维护要求打分点共计 5 个点。

技术要求	检查内容	维护要求	
<p>1 灭火器外观应完好，灭火器筒体应无明显锈蚀和凹凸等损伤，手柄、插销、铅封、压力表等组件应齐全完好，无松动、脱落或损伤。喷射软管应完好，无龟裂。</p> <p>2 灭火器铭牌或“灭火器维修合格证”应清晰，无残缺；灭火器应在有效期和报废年限内。压力表指针应在绿色区域内，二氧化碳灭火器重量应与铭牌一致。</p> <p>3 灭火器设置位置应有明显标志且摆放稳固，其铭牌应朝外，灭火器箱不应上锁；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p> <p>4 灭火器的规格型号、数量和放置地点应符合设计要求。</p>	<p>1 每月应查看灭火器外观、筒体和组件。</p> <p>2 每月应查看灭火器铭牌或“灭火器维修合格证”、压力表指针；对二氧化碳灭火器每月核查其重量。</p> <p>3 每月应查看灭火器的设置位置、标志、铭牌，灭火器箱开启情况。</p> <p>4 每年应核查灭火器的规格型号、数量和摆放位置。</p>	<p>每半年应清洁灭火器灰尘。</p> <p>发现有锈蚀、胶管老化、压力不正常、达到使用年限的及时维护或更换。</p>	

### 10 消防供配电设施

本部分根据检查内容和维护要求打分点共计 8 个点。

技术要求	检查内容	维护要求	得分情况
1 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安装应牢固，主电	1 每月应查验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安装牢固情况、标志	1 每年应清洁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	

<p>源、备用电源工作状态指示应正常，标志应明显，标识应清晰。</p> <p>2 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自动切换功能应正常。</p> <p>3 发电机应能自动启动，在 30s 内达到额定转速并发电，运行状态及显示应正常。</p> <p>4 发电机和储油箱无损坏、渗漏现象，储油箱内的油位应正常。</p> <p>5 机房通风设施运行应正常。</p>	<p>标识状态和主、备电源工作状态。</p> <p>2 每半年应进行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自动切换功能试验。自动控制方式下，手动切断消防主电源，观察备用消防电源的投入及指示灯的显示。手动控制方式下，在低压配电室应先切断消防主电源，后闭合备用消防电源，观察备用消防电源的投入及指示灯的显示。</p> <p>3 每半年应检查发电机自动启动功能。自动控制方式，分别空载和带载启动发电机并用秒表计时，30s 后核对仪表的显示及数据、观察机组的运行状况。</p> <p>4 每月应检查发电机和储油箱外观，储油箱油位。</p> <p>5 每月应检查并测试机房通风设施。</p>	<p>内外机箱、电缆及进出线表面灰尘和油污。</p> <p>2 每年应清洁发动机及附属设备。用干布或浸柴油的干抹布揩去机身、涡轮增压器、气缸盖罩壳、空气滤清器等表面上的油渍、水和灰尘；擦净或用压缩空气吹净充电发电机、散热器、风扇等表面上的灰尘。</p> <p>3 每年应检查装置、支架和紧固件，存在锈蚀的应及时维护、锈蚀严重的应更换。</p>	
---	--	---	--

### 11 气体灭火系统 8

本部分根据检查内容和维护要求打分点共计 8 个点。

技术要求	检查内容	得分情况
<p>1 气体灭火控制器、火灾探测器、紧急启停按钮、声光警报装置、气体释放灯等固定应牢固，外观完好，工作状态应正常；</p>	<p>1 每月应检查灭火控制器、火灾探测器、紧急启停按钮、声光警报装置、气体释放灯</p>	

<p>防护区内泄压装置和事故排风装置应正常。</p> <p>2 气体灭火控制器功能应正常。包括报警功能、自动联动控制功能、紧急启动功能/停止功能、延时功能、启动电磁阀功能、控制声光警报装置功能、气体释放显示功能以及联动控制设备反馈功能。</p> <p>3 灭火剂储瓶和启动瓶固定应牢固，外观完好、铭牌和标志清晰。灭火剂储瓶和启动瓶的压力应符合要求，高压二氧化碳灭火储瓶重量符合要求，称重装置监视功能应正常。</p> <p>4 启动电磁阀固定应牢固，外观完好，导线连接可靠，运输安全销应拆除。</p> <p>5 灭火剂储存容器及容器阀、单向阀、连接软管、集流管、选择阀、安全泄放装置和启动管路固定应牢固，外观完好，标志清晰。</p> <p>6 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吊架固定应牢固，无变形、锈蚀。喷头固定应牢固，喷头孔口无堵塞，喷头周围 1.5m 无遮挡物。</p> <p>7 低压二氧化碳储存装置制冷系统应工作正常。</p> <p>8 系统的模拟启动功能应正常。</p>	<p>等安装外观和工作状态。检查气体灭火控制器主备电切换功能、防护区内泄压装置和事故排风装置。</p> <p>2 每季度应对气体灭火控制器进行功能测试。</p> <p>3 每月应检查灭火剂储瓶及启动瓶安装，外观、铭牌和标志。每月检查灭火剂储瓶及启动瓶压力和高压二氧化碳灭火剂瓶重量。</p> <p>4 每月应检查启动电磁阀安装、外观，导线连接和运输安全销。</p> <p>5 每月应检查灭火剂储存容器及容器阀、单向阀、连接软管、集流管、选择阀、安全泄放装置和启动管路的固定牢固情况和外观。</p> <p>6 每月应查看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吊架及喷头安装、外观和喷头周围环境。</p> <p>7 每月应检查低压二氧化碳储存装置制冷系统工作情况。</p> <p>8 每年应对每个防护区进行 1 次模拟启动试验。</p>	
--	---	--

### 第三部分中控室值机考核表

本部分分值 12 分，共计 8 个扣分点，其中消防控制室管理要求第 1、2、3 项，一项不合格，本部分为零分。其他 5 个扣分点每一项不合格扣除 2 分。

	内容	分值
消防控制室管理要求	<p>1 每日 24h 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持有四级技能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p> <p>2 每班工作时间应不大于 8h。每班人员应不少于 2 人。</p> <p>3 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每 2h 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p>	
消防控制室值班应急程序	<p>1 消防控制室应明确主班、副班值班人员。</p> <p>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急处置职责：</p> <p>a) 主班人员应承担火情确认、报警、与消防救援队伍沟通联络并配合开展救援的职责；</p> <p>b) 副班人员应承担辅助火情确认、调集自防自救组织人员到岗及协助引导人员疏散的职责；</p> <p>c) 应至少每 2 小时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对单位内部开展巡检，并详细记录巡检情况；</p> <p>d) 填写火警处置记录。</p> <p>3 火警处置准备应主要包含以下内容：</p> <p>a)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器、火灾报警控制器内储存显示的数据信息应与实际地址、楼层、点位保持一致；</p> <p>b)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应与现场消防系统控制逻辑一致；</p> <p>c)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工程技术人员应配备电台等应急联络设备；</p> <p>d) 消防控制室内应存有消防设施设备间开启钥匙，消防设施</p>	

设备启动、复位等专用工具；

e) 消防控制室应存放用于火灾处置决策的图纸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量图、重点部位位置图、危化品位置图；

f)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熟悉建筑布局和消防设施情况，掌握各消防系统工作原理和消防设施操作规程，熟练判别消防控制室内各消防系统工作状态；

g) 消防控制室内应存放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联络通讯表。

#### 4 火警处置

##### (1) 原则

火警处置应遵循快速确认火情、快速调集力量、快速启动设施、快速组织疏散，进行准确有效处置的原则。

##### (2) 火情确认

a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在接到报警信息后，应在 1 分钟内完成火情确认，并将确认情况报告给单位负责人。

b 消防控制室主班人员通过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及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的火警信息，以电台、电话等快捷通讯方式调动报警点位就近巡视、值班等人员到场查看，协助消防控制室完成火情确认。

c 消防控制室副班人员在接到报警信息后，应在通过视频监控同步进行火情确认。

##### (3) 力量调集

a 消防控制室主班人员在火情确认后，应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报警时应说明着火单位地点、起火部位、着火物种类、火势大小、报警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保持与消防救援队伍的沟通联络并配合开展救援。

b 消防控制室副班人员在火情确认后，应通知自防自救组织成

	<p>员携带器材装备在 3 分钟内到场。</p> <p>(4) 设施启动</p> <p>a 消防控制室<b>主班人员</b>在火情确认后，应确认以下内容：</p> <p>a) 火灾报警控制器处于自动状态；</p> <p>b) 报警区域自动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等自动消防设施启动状况；</p> <p>c) 非消防电源的切断情况。</p> <p>b 消防控制室<b>主班人员</b>对未联动启动的消防设施，应远程进行手动启动，并持续监控各系统工作状态。</p> <p>(5) 组织疏散</p> <p>消防控制室<b>副班人员</b>在火情确认后，使用消防广播和视频监控系统，配合自防自救组织引导人员安全疏散。</p> <p>(6) 设备复位</p> <p>a 经火情确认后，若为误报时，应查明原因、复位设备并记录。</p> <p>b 火警处置后，应将设备复位、各系统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并完成火警处置记录。</p>	
<p><b>消防控制室资料</b></p>	<p>1 消防控制室内应保存下列<b>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b>：</p> <p>a)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p> <p>b)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p> <p>c)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义务消防人员等内容；</p> <p>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p> <p>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p> <p>f)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p> <p>g)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p>	

	h)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这些资料应能定期保存和归档。	
--	---	--

#### 第四部分 消防技术服务驻场人员考核表（10分）

		得分情况
人员要求	1 两人	
	2 每人同时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证书、消防维保人员资格证书。	
工作要求	1 每日对医院建筑消防设施巡查一次，巡查时应填写《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	
	2 巡查时发现故障，立即报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抢修。	

#### 第五部分 消电检考核表（10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得分情况
1	根据相关要求 <b>每年进行一次消电检。</b>	9	
2	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应根据上级的要求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	1	

三、投标人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整个项目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方案、运行安全措施、项目团队人员、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培训方案。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姚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8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等法律法规标准，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乙方应符合相应的从业条件；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事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消防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8 号）、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59 号楼、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六号院。消防技术服务内容包括：消防设施维保、每年一次的消电检、中控室值机、灭火器维修检测等服务。

##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1 年，即 2026 年\_\_月\_\_日起至 2027 年\_\_月\_\_日止，合作期满后视双方合作情况可以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

##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消防技术服务费包括：消防设施维保费用：\_\_元（大写：\_\_），中控室值机费用：\_\_元（大写：\_\_），消电检费用：\_\_元（大写：\_\_），灭火器检测费用：\_\_元（大写：\_\_）。年度合计：\_\_元（大写：\_\_元整）。

（二）按季度付费，每季度支付乙方：\_\_元（大写：\_\_元整）。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将有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相关的消防设施维保记录、值班记录交付甲方，并提供有效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后支付乙方消防服务费。合同周期最后一季度服务费还需乙方提供消电检报告方可支付服务费。

## （三）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四、消防技术服务事项

### （一）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

乙方对甲方委托乙方的消防设施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服务标准依据《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 3035）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应完善委托项目的基本信息，详见附件 1。

2 双方应明确需委托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并由乙方填制并完善附表 2 的相关信息。

3. 乙方依据《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 3035）的月度、季度、半年、年度要求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消防设施的总数量详见附件 3。

4. 乙方每月维修保养后 7 个工作日内应提交书面维修保养报告给甲方存档，并以书面形式将不合格项整改意见告知甲方，详见附件 4；维修保养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维修保养报告、维修保养月、季、年报表，检测、试验记录和统计资料等。每次维修保养需甲方管理部门签字确认。

5. 验收：甲方应当自收到上述交付成果后，通过当面确认的形式进行验收确认。

### 6. 其它要求

（1）乙方首次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消防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向甲方提交检查报告，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由甲方负责将系统全部正常移交予维保单位，日后由维保单位负责维护、保养及损坏设施的更换。

在维保过程中整改费用高于人民币 500（单次单价）由甲方承担，低于人民

币500元（含500元）由乙负责更换。

(2) 甲方发现设备有故障时，随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紧急故障和事故报警通知时，应立即做出响应，须在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和检修，并做好检修记录。

(3) 当系统出现一般故障时，乙方应在其技术人员到场后8小时内将系统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如果系统联动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其技术人员到场后的最长2个工作日内更换配件，以保障甲方消防系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如主机出现故障，乙方应尽快与厂家协调修复事宜，尽快使主机恢复正常。

(4) 乙方在进行维保工作后，必须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记录，以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随时查阅和了解有关设备的维修保养、部件更换次数、检查及维修日志等情况。

(5) 在技术服务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消防安全、防火知识培训，消防产品的使用培训以及对运行人员进行火灾集中报警控制系统的专业培训。乙方配合招标方开展全员应急逃生演练、火灾应急预案演练。

## (二) 中控室值机：

1. 乙方派遣中控室值机员对甲方全院进行每日 24 小时全程监控。

2. 乙方所配备的值机人员必须具有符合《消防法》、《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2010)和《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 3035)**等法规的要求：

应实行每日 24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每班值机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值班人员应持有符合要求的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且身心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遵纪守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安排，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爱护甲方设备设施、公共财物。

3. 乙方中控值机员在为甲方提供中控值机服务期间，对双方确认的设备使用及操作规程实施服务，做好消防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日常防火、防盗工作，维护甲方正常生产、工作秩序。负责监控各种火情、险情、突发情况及盗窃、抢劫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现上述情况后立即通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处理。

(三) 消、电检：依据国家相关要求每年对医院进行一次消、电检。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消防设施提供检测服务，服务标准依据《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T 065《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 44481)、《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DB11/T 3034) 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应完善委托项目的基本信息，详见附表 5。

2. 双方应明确需委托的消防设施检测项，并由乙方填制并完善附表 6 的相关信息。

3. 乙方依据《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T 065 - 2022《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 44481)《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DB11/T 3034)，对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现有消防设施进行检测，消防设施总数量及检测比例详见附表 7。

4. 乙方应自消防技术服务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记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将不合格项整改意见告知甲方，详见附表 8。

5. 不合格项经过整改需要进行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

6. 验收：甲方应当自收到上述交付成果后，通过当面确认的形式进行验收确认。

## 五、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乙方指定\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号：\_\_\_，联系电话：\_\_\_，负责甲方消防服务相关事宜。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中控室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

3. 驻场人员 2 名(需具有四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负责管理中控室和设备维修抢修、消防巡查应急等工作，甲方可以为驻场人员提供住宿。

4. 工作中若任何人员变动或调整，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对于在提供服务期间不符合医院要求或者严重违反医院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工作人员，应按照医院要求给予调换；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5. 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须佩戴上岗证、统一着装、文明用语，服从医院保卫处的管理，遵守医院的各项管理规定。

6. 乙方应与消防技术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五个险种)等及人身意外保险，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按医院要求、劳动纪律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礼仪、突发事件处理培训等，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并进行书面考核。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对派驻人员工作的考核情况。

8.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应该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日常时段，提前 15 分钟)到岗接班，满足甲方值班要求。

##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派专人配合乙方的维保人员，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调及联络工作及对乙方的消防服务记录负责核对签字。甲方指定的专人\_\_\_\_\_是消防专职干部。禁止在活动期间非专业人员操作系统。

3.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尽量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4. 发现系统故障时，及时将系统故障的相关情况通知乙方。

5. 甲方保卫处是消防工作归口科室，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度、方法、安全及记录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

若发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消防服务规定的地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扣除相对应的乙方消防技术服务费。

6. 应提供消防设备台账、平面布局图等技术资料供乙方查阅。

7. 如果因乙方值机、消防设施维保、消电检测不到位导致上级检查开具罚单或者发生事故给医院造成损失的，根据相关规定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应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的从业条件，因乙方缺乏相应能力而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2. 工作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3. 严格依据合同的要求对约定项目进行服务。

4. 消防联动测试前乙方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截止技术服务活动开展前甲方未协调好联动测试时间并未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视为甲方自行放弃联动测试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在消防服务期间，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对系统程序进行加减点位、联动关系的修改。不得擅自改动原消防系统的电气、电子线路和零部件，若有必要须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认可后变动，并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通过消防部门的认可。

6. 乙方不得将甲方消防服务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者。

7. 乙方每次按计划维护保养、消电检设备前，就工作时间、工作内容与甲方协商，如影响到甲方工作时，应事先通报甲方，甲方应予协调，保证乙方工作实施。

8. 认真履行本职工作，完成上级、医院指派、交办的其它临时性任务。

#### 八、 保密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合同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及乙方因工作便利所获取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及其他专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及其他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有关规定外，对于前述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熟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或允许其他人使用。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披露；但是，乙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 九、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包括乙方委派人员在内的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赔偿责任、甲方可能支出的鉴定费、勘验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以及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罚款等，承担。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服务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乙方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作为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维保成果的，每拖延\_\_\_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维保成果的，每拖延\_\_\_\_\_日，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因甲方原因取消委托服务的，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直至乙方提供服务符合上述要求，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8. 因乙方未具备从业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等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另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 十、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本合同。

2. 如遇国家或者北京市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本合同也应做相应变动，直至提前解除本协议，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照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之内邮寄有关权威机构书面证明文件；

4. 不可抗力终止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但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业绩考核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经甲方单位督促拒不整改或在限期内整改不利的甲方有权利与乙方终止合作。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不按时进行月检、季检和年度检查的，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时到现场维护保养排除消防隐患的，或者给甲方出具不规范的检查报告导致甲方的消防不能通过当地消防部门检查的，或者更换设备、零部件等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更换设备、零部件等存在不匹配或有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消防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或拒付乙方的消防服务费，或者解除消防服务合同。同时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的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要求后立即开始。

3. 如在一方提出协商后的 10 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审理。

## 十二、合同效力

1. 合同将继续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成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经结清。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期起生效。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其他

1. 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确定的消防服务方案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 乙方（盖章）：

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消防维保服务表格  
附表 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高度		m	地下		层
共几栋建筑			维保面积		m <sup>2</sup>	地上		层
维保项目所属单位名称								
维保项目范围								
维保项目地址								
项目所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性质	公共娱乐场所		宾馆/酒店		商/市场			
	车库		办公		居住类			
	医疗机构		学校		养老机构			
	大型商业综合体		其他：					
建筑类别	一类高层		二类高层		单多层民用建筑			
	地下建筑		仓库		厂房			
	其他：							

附表2 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表

序号	甲方项目是否涉及服务项	服务项	服务性质	是否委托	
				委托	不委托
1.	涉及 未涉及	消防供配电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2.	涉及 未涉及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3.	涉及 未涉及	消防供水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4.	涉及 未涉及	消火栓（消防炮）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5.	涉及 未涉及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6.	涉及 未涉及	泡沫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7.	涉及 未涉及	气体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8.	涉及 未涉及	细水雾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9.	涉及 未涉及	干粉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10.	涉及 未涉及	防烟排烟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托	托
11.	涉及 未涉及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12.	涉及 未涉及	防火分隔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13.	涉及 未涉及	消防电梯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14.	涉及 未涉及	灭火器	合规性检查	委托	不委托
15.	涉及 未涉及	其他		委托	不委托

附表3 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表

序号	单项	子项	规格型号	总数量
1	消防供 配电设 施	发电机		
2		储油设施		
3		末端切换装置		
4		EPS		
5		UPS		
6	火灾自 动报警 系统	火灾报警控制器		
7		消防联动控制器		
8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 示装置		
9		区域显示器		
10		点型感烟、感温火 灾探测器		
11		线型感烟火灾探测 器		
		线型感温火灾探测 器		
12		火焰探测器和图像 型探测器		
13		吸气式感烟火灾探 测器		
14		手动报警按钮		
15	火灾警报器			
16	消防供 水设施	水源形式		
17		高位消防水箱		
18		消防水池		
19		消火栓泵		
20		消喷淋泵		
21		雨淋泵		
22		泡沫泵		
23		水泵控制柜		
24		稳压泵		
25		气压水罐		
26		减压阀		
27	水泵接合器			
28	消火栓 (消防 炮)系统	室内消火栓		
29		干式消火栓报警阀 组		
30		消防炮		
31		室外消火栓		

附表3 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表

序号	单项	子项	规格型号	总数量
3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湿式报警阀组		
33		干式报警阀组		
34		预作用报警阀组		
35		喷头		
36	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液储罐		
37		泡沫比例混合器		
38		管道及附件		
39		泡沫喷头		
40		泡沫消火栓		
41		泡沫发生装置		
42		泡沫灭火控制器		
43				
44	气体灭火系统	防护区		
45		储瓶装置间		
46		灭火剂储存容器		
47		集流管		
48		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		
49		阀驱动装置		
50		喷嘴		
51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		
52				
53	细水雾灭火系统	储气瓶组或储水瓶组		
54		控制阀		
55		喷头		
56	干粉灭火系统	驱动装置		
57		防护区		
58		备用储存装置		
59		泄压口		
60		选择阀		
61		灭火剂输送管道及附件		
62		喷头		
63	防烟排烟系统	控制柜		
64		风机		
65		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		

附表3 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表

序号	单项	子项	规格型号	总数量
66		排烟防火阀		
67		挡烟垂壁、排烟窗		
68		风管		
69		支吊架		
7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急照明控制器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71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72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73	防火分隔设施	防火卷帘		
74		防火门		
75		防火窗		
76	消防电梯	消防电梯		
77	灭火器	灭火器		
78	其他			

附表 4 维保不合格项整改意见

项目名称：		维保日期：		告知日期：		
序号	系统名称	位置（详细）	不合格描述（详细）	原因	规范依据	整改意见

说明：1. 乙方从事技术服务活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时填写此表，并提出整改意见。2. 原因：（1）原始设计无此功能（2）与原始设计不符（3）功能性缺失（4）合同未涉及（5）其他。

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表格  
附表5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高度		m	地下		层
共几栋建筑			检测面积		m <sup>2</sup>	地上		层
检测项目所属单位名称								
检测项目范围								
检测项目地址								
项目所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娱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车库		办公		居住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养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商业综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筑类别	一类高层		二类高层		单多层民用建筑			
	地下建筑		仓库		厂房			
	其他：							

附表6 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表

序号	是否涉及	服务项目	服务性质	是否委托	
1.	涉及 未涉及	防火分隔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2.	涉及 未涉及	消防电梯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3.	涉及 未涉及	消防救援窗口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4.	涉及 未涉及	消防给水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5.	涉及 未涉及	消火栓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6.	涉及 未涉及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7.	涉及 未涉及	水喷雾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8.	涉及 未涉及	细水雾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9.	涉及 未涉及	消防炮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10.	涉及 未涉及	泡沫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11.	涉及 未涉及	气体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12.	涉及	干粉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附表6 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表

序号	是否涉及	服务项目	服务性质	是否委托	
				委托	不委托
	未涉及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13.	涉及 未涉及	灭火器	合规性检查	委托	不委托
14.	涉及 未涉及	防排烟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15.	涉及 未涉及	消防供配电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16.	涉及 未涉及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17.	涉及 未涉及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18.	涉及 未涉及	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19.	涉及 未涉及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20.	涉及 未涉及	消防专用电话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21.	涉及 未涉及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22.	涉及 未涉及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23.	涉及 未涉及	独立式感烟探测器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24.	涉及 未涉及	其他		委托	不委托

附表7 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及检测比例表

序号	单项	子项	总数量	重要程度	抽样比例	
1	防火分隔设施	防火卷帘		B	≥20%且≥5	
2		防火门		A	≥20%且≥5	
3		防火窗		B	≥20%且≥5	
4	消防电梯			A	全数检查	
5	消防救援窗口			A	≥20%且≥5	
6	消防给水	水源形式		A	全数检查	
7		高位消防水箱		A	全数检查	
8		消防水池		A	全数检查	
9		消火栓泵		B	全数检查	
10		消喷淋泵		A	全数检查	
11		雨淋泵		A	全数检查	
12		泡沫泵		A	全数检查	
13		水泵控制柜		B	全数检查	
14		稳压泵		B	全数检查	
15		气压水罐		B	全数检查	
16		减压阀		B	全数检查	
17		水泵接合器		A	全数检查	
18		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		A	≥10%且≥2
19			干式消火栓报警阀组		B	全数检查

附表7 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及检测比例表

序号	单项	子项	总数量	重要程度	抽样比例
20		室外消火栓		B	全数检查
2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湿式报警阀组		B	全数检查
22		干式报警阀组		B	全数检查
23		预作用报警阀组		B	全数检查
24		喷头		A	≥5%且≥10
25	水喷雾灭火系统	雨淋报警阀组		B	全数检查
26		喷头		A	≥10%
27	细水雾灭火系统	储气瓶组或储水瓶组		C	全数检查
28		控制阀		B	全数检查
29		喷头		A	全数检查
30	消防炮	数量、位置及规格型号		A	全数检查
31	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液储罐		B	全数检查
32		泡沫比例混合器		A	全数检查
33		管道及附件		C	全数检查
34		泡沫喷头		A	全数检查
35		泡沫消火栓		A	按安装总数的10%检查,但不得少于1个储罐区的数量
36		泡沫发生装置		B	≥10%且≥2

附表7 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及检测比例表

序号	单项	子项	总数量	重要程度	抽样比例
37		泡沫灭火控制器		A	a) 灭火控制器：实际安装数量； b) 联动控制检验：防护区域实际数量。
38	气体灭火系统	防护区		B	全数检查
39		储瓶装置间		B	全数检查
40		灭火剂储存容器		B	全数检查
41		集流管		B	全数检查
42		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		C	全数检查
43		阀驱动装置		C	全数检查
44		喷嘴		B	全数检查
45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		A	a) 灭火控制器：实际安装数量； b) 联动控制检验：防护区域实际数量。
46	干粉灭火系统	驱动装置		B	全数检查
47		防护区数量		B	全数检查
48		备用储存装置		B	全数检查
49		泄压口		C	全数检查
50		选择阀		B	全数检查
51		灭火剂输送管道及附件		B	全数检查

附表 7 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及检测比例表

序号	单项	子项	总数量	重要程度	抽样比例
5 2		喷头		B	抽检 10%均匀分布每个防火分区, 每区不低于 2 个。
5 3	灭火器	灭火器		A	总数 30%
5 4	防烟排烟系统	控制柜		B	全数检查
5 5		风机		B	全数检查
5 6		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		B	各系统按 30% 抽查
5 7		排烟防火阀		B	各系统按 30% 抽查
5 8		挡烟垂壁、排烟窗		B	各系统按 30% 抽查
5 9		风管		C	各系统按 30% 抽查
6 0		支吊架		C	各系统按 30% 抽查
6 1		消防供配电设施	发电机		B
6 2	储油设施			B	全数检查
6 3	末端切换装置			B	$\geq 50\%$ 且 $\geq 5$
6 4	EPS			B	$\geq 50\%$ 且 $\geq 5$
6 5	UPS			A	$\geq 50\%$ 且 $\geq 5$
6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控制器		B	全数检查
6 7		消防联动控制器		A	全数检查
6 8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A	全数检查
6		区域显示器功能		A	$\geq 20\%$ 且 $\geq 5$

附表 7 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及检测比例表

序号	单项	子项	总数量	重要程度	抽样比例
9					
70		点型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		A	每回路 $\geq 20\%$ 且 $\geq 20$
71		线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B	$\geq 50\%$ 且 $\geq 10$
72		火焰探测器和图像型探测器		A	$\geq 50\%$ 且 $\geq 10$
73		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		B	每回路 $\geq 20\%$ 且 $\geq 20$
74		手动报警按钮		A	每回路 $\geq 20\%$ 且 $\geq 20$
75		火灾警报器		A	每个回路至少 抽查 1 个
76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A	全数检查
77		可燃气体探测器		A	每回路 $\geq 20\%$ 且 $\geq 5$
7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控制器		A	超过 5 个报警 区域的应按 实际报警区域 数量 $\geq 20\%$ 且 $\geq 5$
79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A	$\geq 10\%$ 且 $\geq 5$
80		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灯具		A	$\geq 10\%$ 且 $\geq 5$
81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消防应急广播控制器		A	全数检查
82		扬声器		A	超过 5 个报警 区域每个区 $\geq$ $20\%$ 且 $\geq 5$
83	消防专用电话系统	消防电话总机		A	全数检查
84		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A	全数检查
85		电话插孔		A	全数检查

附表 7 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及检测比例表

序号	单项	子项	总数量	重要程度	抽样比例
8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器		A	全数检查
87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A	每回路 $\geq 10\%$ 且 $\geq 10$
88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A	a) 监控器全数检测; b) 传感器数量不大于 20 台时全数检测; 大于 20 台时按照 20%比例抽样检查。
89	独立式感烟探测器			A	$\geq 20\%$ 且 $\geq 20$
90	其他				

附表 8 检测不合格项整改意见

项目名称:			检测日期:	告知日期:	
序号	系统名称	位置 (详细)	不合格描述 (详细)	重要程度	原因

说明: 乙方从事技术服务活动过程中, 发现不合格项时填写此表, 并提出整改意见。

1、重要程度: A、B、C (其中之一);

2、原因: (1) 原始设计无此功能 (2) 与原始设计不符 (3) 功能性缺失 (4) 合同未涉及 (5) 其他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登记、备案、可查”（需提供网站查询备案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日期： ----年----月----日

---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计金额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8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 (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 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 称	项目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虚假,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2)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2-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 2-2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团队成员的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2. 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
3. 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方案
4. 运行安全措施
5. 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6. 内部管理制度方案
7. 拟采取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8. 培训方案
9.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